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

上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6



文庫 11
A 1938
6

高谷龍洲注解
中村正直批閱

萬國公法彙管

明治九年五月

濟美齋藏版

柳田泉文庫

七條家藏書

萬國公法彙管目錄 下編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

第一章論通使

第一節欽差駐劄外國

第二節可遣可受

第三節何國可以通使

第四節國亂通使

第五節先議後接

第六節國使等級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卷之一 目錄

〇一

濟美齋藏版

第七節信憑式款

第八節全權之憑

第九節訓條之規

第十節牌票護身

第十一節蒞任之規

第十二節延見之規

第十三節交好禮款

第十四節國使權利

第十五節例外之事

第十六節家人置權外

第十七節房屋器具

第十八節納稅之規

第十九節寄公信者

第二十節路過別國

第二十一節禮拜不禁

第二十二節領事權利

第二十三節國使卸任

第二十四節召回國使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第一節限制若何

第二節盟約款式

第三節約據章程

第四節擅約准廢

第五節公約准廢

第六節誰執定約之權

第七節因約改法

第八節被逼立約

第九節恒約不因戰廢

第十節常約存廢

第十一節盟約多兼二種

第十二節保護之約

第十三節合兵之盟

第十四節立約助兵

第十五節相護之例

第十六節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解說盟約

第十八節中保之例

第十九節主持公論之學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第一節用力伸冤

第二節強償之例

第三節強償之用

第四節戰前捕物二解

第五節定戰之權

第六節公戰之權

第七節戰有三等

第八節宣戰之始

第九節敵貨在我疆內者

第十節照行而行

第十一節敵物在疆內者不即入公

第十二節債欠於敵

第十三節與敵貿易

第十四節合兵之民通商敵國

第十五節不可與敵立契據

第十六節敵民居於疆內者

第十七節何謂遷住別國 本名易復

第十八節西人住於東土者

第十九節商行設於敵國

第二十節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第二十一節敵國土產屬地主時即為敵貨

第二十二節船因船戶得名

第二十三節領照於敵國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第一節害敵有限

第二節害敵之權至何而止

第三節互換俘虜

第四節何等人不可殺害

第五節敵人之產業

第六節抄掠敵境

第七節水陸捕拏不同一例

第八節何人可以害敵

第九節船無戰牌而捕貨者

第十節民船領戰牌者

第十一節被捕之貨可討與否

第十二節奪回救貨之例

第十三節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院

第十四節局外之法院審案

第十五節領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斷此案

第十六節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在理斷案自

行理直

第十七節植物如何還主

第十八節守信於敵

第十九節停兵之約

第二十節停兵之權

第二十一節自何時遵行

第二十二節解說停兵之約

第二十三節停兵期滿復戰

第二十四節投降約款

第二十五節護身等票

第二十六節憑照與敵貿易

第二十七節何權足以出照

第二十八節捕貨討贖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第一節解局外之意

第二節全半二字

第三節局外之全權

第四節局外之半權

第五節局外之權被約限制

第六節因前約准而禁彼

第七節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第八節經過局外之疆

第九節沿海轄內捕船

第十節追至局外之地而捕者

第十一節局外者討還

第十二節犯局外之權而捕貨局外者自必交

還賠償

第十三節交還之權有限制

第十四節在局外之地避患買糧賣賊

第十五節守中有二事

第十六節借用局外之地招兵備船即為犯法

第十七節律法禁之 投軍別

第十八節局外之船於大海如何

第十九節捕拏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為常事

第二十節載敵貨之船有時捕為戰利

第二十一節捕拏友貨在敵國之船有人行之

第二十二節二規非不可相離

第二十三節局外者裝載敵貨

第二十四節戰時禁物

第二十五節寄信載兵等

第二十六節載禁物之干係

第二十七節通商戰者之屬部

第二十八節封港犯封

犯封三問 實勢行封 犯者知之 實事犯

封

第二十九節往視稽查之權

第三十節敵人為船主而強禦者

第三十一節局外者借人之兵船載貨

第三十二節局外之船借敵人之保護可捕擊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第一節誰執和權惟國法所定

第二節立和約之權有限制

第三節和約息爭

第四節各守所有

第五節和約自何日為始

第六節交還之形狀當何如

第七節犯條悖約

第八節和約爭端如何可息

萬國公法彙管 卷之二 齊文堂藏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a grid structure.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美利堅丁韞良翻譯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即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言輓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

第一節 欽差駐劄外國之故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卷之二 齊文堂藏

第二節
受可遣可

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
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
通使往來之權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即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
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
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為當行之禮
斷無必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
要而定

第三節
何等之

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

國可以
通使

有何權如馬喇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其管轄憑俄
羅斯為中保中保居間調處之也依俄土二國所立
之約即可遣己之教友為使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
公事

合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
合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合盟而各邦尚存
通使之權荷蘭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
國之合邦其合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
國通使立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

外國及本國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減革通使原權
幾乎漸滅者也

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

歸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

領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

民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

第四節 使國亂通

或以舊君為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

或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

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辨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

免連累加國使名號則恐有連逮之禍也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

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

所定之款待歸之即如己民出外為他國之臣奉他

第五節 先議後接

萬國公法彙纂 卷之一 總論之一 萬國公法彙纂

第六節
公使等
級

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為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民嘗為他國臣而奉其國命以還本國則本國有不待接之者或先議定使臣所以往之事件而奉其書以遣還本國而使臣至其疆內服其律法然後接之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萬國公法之初興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衅端衅釁也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為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為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為同等蓋

皆領國君之信憑信憑信書也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

事則君旨所在卽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二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卽就來日先後爲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爲國戚或因另

有殊爵即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為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階位固可自定但

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為使同

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

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即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

行

第七節 信憑式 款

領事與辨通商官負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即不為使臣惟駐劄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即為使臣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

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

其信憑或為密函密函私書也或為公函若係公函其君

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

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

辨事必保其言行可信

第八節 全權之憑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同繕一角猶言脩一封書古注曰公誥即如君之諭旨可人人共視者也

第九節 訓條之規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他國之君使臣即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節 牌票護身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第十一節 蒞任之規

公使蒞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諷日以便欽差朝見國使至他國必先報知其部臣而及官吏以副書送呈部臣預請會期定國使朝見之日也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票國君如何呈遞信憑如二三等使臣則自出名刺照會部臣以請其代名國君如何

呈送信書也

第十二節 延見之規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諏日以便面交信憑除四等外如署理使則報知部臣豫請期日面呈信書以議使事也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第十三節 交好禮款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條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為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第十四節 國使權利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拏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即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為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

萬國公法總論 下編卷之二 八 齊民要術

第十五節 例外之事

蓋不如此卽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卽爲默許其但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

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國使之妻拏及隨行官負錄事小史工夫

器械私署公館他國皆置之權外不得管理也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爲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

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尚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爲使而未言及該人曾爲我國之臣卽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

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爲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卽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

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
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即視其人為仇敵
捕拏而自行審辨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
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
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止
而自護焉虎哥云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
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即歸不可拏
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

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國使先記家人官
員等名姓以送部
臣部臣必照
會而行之

既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
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
律法自行審辨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
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
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辨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
法司照律懲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
之事國使身家及官吏傭工等不歸他國管轄焉故
有訴訟則應聽國使照本國律法以行審斷也

第十七節

房屋器具置權外

如罪犯則國使雖自操審斷之權或拘執該人以送致其所犯之國或放逐之不復採用或提送其所駐劄之法院以照律懲理焉是以公法所授國使權利無不該通也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無異若國使而為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亦歸地方管轄國使房屋器械不歸他國管轄而其所有田地植物及不可隨身移動之諸品悉歸地方管轄此與本國民物無異也國使如為買賣貿易則凡經手產物及貨財亦悉歸地方管轄也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國身免丁夫稅器械亦免貨物稅其他私物家具等進入海口亦免其稅也然按今時條例則海口稅所免必有定額焉如過其額則必照其所過之員數以輸納之也設兵築堤之日卡費寄信書於國之日驛費此二者國使必輸納之與常人無異也所居館舍使何人留宿之國使必納其租故他國人不得猥屯聚兵卒於其宅內也

若非國使自許則巡捕關吏不能進其住屋但不可

第十九節 寄公信者

恃以庇匿罪犯從前國使曾有藏匿罪犯者故現今此權少減

按常例國使遣人齎發公文或去或來其人其書皆

不可阻拏經過友邦之疆無論何故不得查問但當

隨帶本國牌票以昭信守若由水路駛船寄信亦當

有本國牌票國使遣行人齎發公文以往來則其人其書不可擅拏奪之是常例也故經過友

邦無論何故不可拷問焉然行人必應佩本國牌照以示信憑若水路通信亦應佩本國牌照也

戰時寄信之船須戰者兩國計議允給以白旗護票

方可開行不遭凶險但欽差使臣駐劄局外之國以

第二十節 路過他國

保和平為務若用局外之船齎發公文敵國兵船不

可阻拏寄信之船如經戰場則彼此兩國議而許之給以白旗及護票然後可開水路以免兇暴

也欽差駐劄他國固以通和好為主務也故以局外之船齎行公文敵國兵船不可猥阻遏之也

國使尚未抵任路過他國當如何尊禮保護公師所

論不一

虎哥與賓克舍論國使恃公法而不可犯者專指所

往之國而言與他國無涉也

前有法國欽差經過日耳曼地界被殺越克甫云此

事固為兇殺并非犯國使之權利也蓋凡人過疆無

害於我而我殺之已屬違悖公法况爵尊位重者乎
 其或因此而遂有戰爭自無不可但與公法保護公
 使之條規無所干涉蓋惟遣之之君與所至之君知
 其為國使也發得耳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須帶牌
 票以昭職守所至之君以國使特來我國尊而護之
 然所歷之友邦以其為友國使臣過疆亦當尊而護
 之無異也如以無義無禮慢待國使即以無義無禮
 慢待其國也况捕其人害其身耶此即為傷害萬國
 之君干犯萬國遣使之權也法王以國使被殺告罪

於日耳曼理固當然日耳曼不審其事法國起兵討
 之亦勢所必至凡民無損於人安行道路尚不可不
 保護况他國大臣奉君命以行君國大事乎國使若
 無損過疆固不可阻碍若猜度其所以往他國之故
 即是謀害於我國遂疑其將用過疆之權利以恣橫
 行則禁而不許可也如明許之而暗害之或任憑他
 人暗害之斷無此理矣國使過疆無所損害則雖何國不可阻遏之也若已度其
所以往他國者必謀禍害於我而疑其將以過疆之
權利擅為橫暴之行則禁其入疆可也而明許之然
後暗殺之或竊托他人
暗害之決無此理也
 倘無當禁之故猶恐其懷不

良之心亦唯有加意隄防而已又云倘遣使者非友
 國其使不可恃有過疆之權如英法前有戰爭法國
 使臣駐在普魯斯都城者回國時路過英君所治小
 國小國之人即擒送英國此不為犯國使之權利也
 法國使節過英國所屬之國其國人擒而送之英國
 此不為犯國使權利者以英法有戰爭與平時使節
 不同也

賓克舍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必服其國管轄與他
 國暫寓之人無異

麥爾林云國使過疆不歸地方管轄但於將入疆時

必須先行知會其國准其入疆與否如既許之則此
 國之君即當尊而護之與所至之君無異倘猶未許
 則國使即如路人如犯當捕拏之罪即可捕拏與民
 人無異如前瑞威敦國使本駐倫敦有圖害英國之
 事於路過荷蘭時英君託荷蘭伐捕送交荷蘭遵照
 而行焉此不為犯國使之權利蓋其人並未以國使
 文憑示荷蘭也

總之他國使臣過疆無論明許默許俱當保護其不
 可或犯者與遣之之君親自過疆同例蓋同其君身

第二十一節
禮拜不可禁止

之尊也。是宜保護以免擾害。阻止不但明許者當如是。行即默許者亦皆當如是。行也。蓋國使過疆既照例告知。而此國未嘗禁止。即可為默許矣。
國使駐劄他國。若在自己教堂禮拜。可照本國教禮而行。二百年來。天主教與耶穌教之邦。或有特約。或有常例。互相遵照。在土耳其與巴巴里之邦。國使領事等官。禮拜亦無阻碍。邇來人情較前更為寬宏大。抵准國使起造教堂。不但自己與本國人禮拜。即民間歸教者。亦准其同在一處禮拜焉。但其教若未曾

第二十二節
領事權利

准行不得鳴鐘賽會。並堂外一切禮節。國使駐在他拜其教堂。則可照會本國教禮以行之也。二百年以來。舊教新教諸國。不相軋礙。或立特約。或設常例。互相照準而行焉。况雖土耳其巴里教旨不同之國。而公使領事等禮拜其教堂。亦無所扞格也。今時比昔日較為寬裕。諸國率許起立教堂。不但其本國人禮拜之。土人歸教道者。亦共禮拜之也。然教旨未許行。則鳴鐘聚眾。及堂外禮節。亦不得行也。
領事官不在使臣之列。各處律例及和約章程。或准額外賜以權利。但領事等官。不與分萬國公法所定國使之權利也。若無和約明言。他國即可不准領事官駐劄其國。故必須所往國君准行。方可辦事。若有

第二十節 國使卸任

橫逆不道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照律審斷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所異焉領事官不在於使臣之班

列也各國律例及和約章程或賜以格外權利焉然以公法所定國使權利分與領事官者未有之也倘非和約所明言則各國不許領事之駐劄而可矣故領事必須國君允許然後可駐劄其國以辨理公事也如有暴橫不軌之行則其所允許之信憑必收取之或照律斷判其罪或送致其國以任君主之裁決焉如有爭訟罪案則領事服地方律法與他國民人無異也

使臣駐劄他國或派往國使大會其卸任之故有七其一或任滿或代理而正官來其二則因事特遣而

其事或成或不成也其三則本國召回也其四或本國或所駐之國遇君崩及退位等事則必須再覆信憑若係本國君故不必另繕信憑嗣君業已繼位照例告諸友邦即於內聲明先君所寄之信憑可也使臣駐劄他國而本國君薨應必再繕信憑也然嗣君已即位告之友邦乃於其公文中注明先君所送寄之信憑

而可若係所駐之國君故則本國必須重行新憑以便呈示嗣君然使新憑未至而其公事尚未完結倘冀其人必速復任即可彼此相信恃舊憑而了其事其五國使或因所駐之國有干犯萬國律例之事或

第二十節
公使召
回

遇不測之大事自不能辭其責而不卸任也其六或國使自有不法之事或其本國有橫行之舉彼國即可不俟其國書先命回國其七則國使品級職任或有升降也

凡遇此等情事國使雖不行其職任猶可享國使之權利至回本國而後已

本國行特書與使臣而召回者其故有二因事奉遣其事或成或不成召回本國一也因他事不與兩國友誼相涉而召回者二也若因此二故而召回則使

臣辭任與蒞任禮無甚異當即先鈔其召回之國書

一函送交部臣請彼國之君誒日面辭見君則獻原

本之書善言相辭國使辭任而去與來而蒞任其禮

寫其國書一通以送部臣請期日謁君王若因兩國

呈以本國所送之本書善言相辭而去焉不睦而召之回則本國或行公文撤回或公使不俟

國書先離其地或請見君面辭並君准其相見與否

凡此皆就事而定也

國使升降如一二三等之使臣升為欽差或特派欽差

任滿改為第一等二等駐劄之使臣即繳召回國書

并新職信憑送部驗明

若國使卒於任所必葬如其禮或將殯送回本國但辨喪之禮應照所在之儀制其轄下記室當將所遺文案各物一併封緘如無記室者友邦使臣可代行封緘但非萬不得已之事地方官必不可擅動其物亦不可擅自加封若有遺囑則遺囑之行廢均照本國之律法而定或無遺囑誰可繼業亦歸本國律法所定其行囊器具出疆不納稅等款按公法細解國使既卒其權利當絕唯依常例其寡婦與家人得暫

享其在世所享之益處

國使已死有遺囑人則遺囑配行必廢而依本國律法定

之無遺囑人則誰可繼其家業亦依本國律法定之其行季器物出疆關不納稅等條款宜細解公法無過失也國使卒則其權利應隨而絕焉然依公法常例其寡婦家人等可得暫享其存時所享之裨益也
數國常例凡使臣返國或遇有可賀等事俱可備禮相送亦有數國禁其使臣收納情儀禮物者威內塞從前自主之時古注曰自恐民之誤並美國現今律法俱禁使臣受禮他國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第一節 限制若何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凡自主之國如未經退讓本權或早立盟約限制所

為即可出其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自主之國未曾推讓

其本權於他國又未嘗立盟約限制其所為則應以其主權與他國商議立約也

屬國與半主之國立約之權有所限制即自主者亦

可因特盟而減削其立約之權即如美國之合邦係

特盟而聯合者其相盟之法度嚴禁各邦或與外國

或與鄰邦私自立約必須國會允准方可立約但日

耳曼之盟邦各具立約之權惟不得與聯合之盟約

相悖耳。屬國與半主國。盟約之權固有所制限。而為自主者。因特盟而減損其權者亦有之。即如美國合邦。不可私與他國及鄰邦立約。必須國會之允許。日耳曼諸國。雖有立約之權。不可違反聯合之盟約也。

至於商議立約。誰主其事。各聽國法所定。君主之國。則盟約歸君掌握。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均可任其權焉。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明言者。或口宣盟詞。或文載盟府。或兩國全權大臣。

第二節 盟約式款

蓋關防於公函。或兩國互行告示。及互換照會。俱可。但依近今常例。口宣盟詞。必急速載明。以免日後爭端。若盟約業已盡錄。而未蓋關防之先。所另有口議。皆不足為準。明言者。有口宣盟詞者。有載約文。藏盟府者。有兩國公使押印章於公文者。有兩國互行告示。所約條款者。有彼此互換約書。照會而行之者。也。然今時常例。口宣盟詞。則必速記載之。以防後日遺謬。以啓兵端也。盟約已錄決。而未押印章之前。倘雖有所口議。此不可為準據也。

默許者。乃兩國立約之人。其權不足。但既經以口相盟。雖無和約明文。亦可採其言而行焉。其言既已允行。即與執權者之立約無異。默許者。兩國立約。而任其責之人。位卑權輕。不

第三節 約據章程

立明文以口相盟而其所盟約之言可採而行也。盟約之言已許行則與執權者所為固無所異也。有數種約據各國大臣監辦職內事務即可商定不必特授商議之權而後能定即如帶兵將帥或水師提督於交戰之時可發給牌票准人通商並議換俘虜相約停兵降城退兵等款此等條約若未有明言即不必呈請君上加用璽書以為憑據也。約據有數種各國大臣監理其職職內事務自可裁判焉何更授商議之權然後決定之即如陸兵都督水師提督臨戰之日給與票照允准貿易互換俘虜及構和止戰降城退兵等其職固可專決而不有明言相約何必請君主作璽書以為証據乎。

第四節 擅約准廢

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即依其所約之事而行也。若默無所言即不足為默許之憑然若有不准此擅約之意必當行文知照彼國以免依約而行之誤不然則於信義有虧矣。默而閉口無所言則何以為默許之信耶然為默許則不俟君主之命臨事專決之彼臣謂之擅約竟有不允准之意則必應以行文知會彼本國而取其決以防他日據擅約而行之謬也不然則於兩國交誼亦有所缺矣。

第五節 公約准廢

若彼國信此國立約之人實有權足以議事業經議
 准昭信厥後彼國或有爽約而不肯諾必當賠償一
 切費用然後復原議也
 約食言則必當使彼國賠償
 至於公約除國使所帶信憑外必執全權之憑方可
 商定畫押公約至重也故國使所佩牌照之外更有全權之信憑乃可商定議案捺押印章也
 虎哥與布氏俱云公約照例商定畫押君國必當遵
 守全權大臣既能秉權代君行事則其君自當允其
 所行蓋命他人攝行即與躬親無異各國律法實有

此意也虎布二氏曰公約依例商定畫押之國君必應遵行何也全權大臣既操政權代國君以行事件則其君必應允准之蓋國君雖使他人攝行其事固與躬親為之無所異也此各國律法皆有其意焉

虎哥又云全權之憑而外使臣另有訓條秘書唯其
 君所知者若行事或越訓條秘書而未越全權之公
 憑則其君亦當允守其約
 賓克舍云使臣若於公憑秘書內所無之事越權商
 議則君或待後再議或全廢其事均可
 發得耳云信憑內倘無必俟其君准行之語則使臣

所行國君必准蓋兩君以臣相交特授全權依律法正必從副此等大臣即君之副也副者必遵其主之訓而行所執何權亦由其主之訓而定倘未越權行事凡所許者君必成就之然今之常例君雖派臣代議猶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免爭端也但臣執全權商議君必准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越權或別有重大之故而無端廢約不准則恥孰甚焉發氏曰：憑內如無待其君允准然後行之語則使臣所議國君必當准之何也兩國之君以使臣相交特授其全權且據律法正必從副如此大臣即君副也為副者已循主訓而行所執之權因主訓而定焉故不越權

違訓以議事則君必成就之而可矣然近時常例君派使臣以議事件則必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不使專決此所以防他日之爭端也然使臣執全權商議之君必當准行而不明示使臣違訓越權之事又非別有不得已之重故擅廢條約不允行則國恥莫甚焉

總之使臣執全權議約雖已明言其君必將准行若有違訓事件則君不必准也

全權欽差雖未違訓而猶可廢其議於約未定之際者有二

其一因事之終不能成也或本國無力可成或成其約必貽屈害於他國則其約雖已准行遇此一事即

可廢也。

其二因未知而誤議也。議畢倘有大事顯露為兩國前所未及知者。若早知之。定不立約。今既敗露。即可廢其議焉。

其三事之有大變也。或約上明言。因事而立。或約之大義。含有此意。厥後其事大變。時勢迥異。則其約自廢也。

約盟既商定。畫押。倘無必俟互換。明言則立。當遵行而不待互換矣。

第六節
誰執定
約之權

約盟既商定。畫押。誰執准行之權。使必遵守。均聽各國律法所定。若君權之無所限制者。則欽差所行之事。或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倘君權有所限制。則概由定法之部院會議。議定後。其君方能施行。民主之國。多由長老院同議。同准。首領方可代國加用印信。商議事件。畫押。印章。約盟既定。則誰操允行之權。使遵守之。此從各國律法所定也。各國律法所定。大抵君權無限。如自主國。則欽差所議。或許或否。必待君所命而定也。君權有限。如半主國。則必須定法部院議定之。然後君主方可施行也。民主之國。概俟長老院准議。然後首領方可代國人加押印信也。

凡與別國商議者。雖未明言如何加用印信。亦必俟

其國照己之律法加用印信也。美國派授全權欽差未嘗不註明必俟首領與長老院同議加用印信。此已明言而免爭競者也。

第七節
因約改法

既加用印信必照約而行。若須改添律法始可成行。則亦必改添焉。若國法有限制立約之權。則必俟其照律應允方可施行。其律法或改或添。然後遵行之。則必改添之。可也。國法如有與他邦立約之限制。則必照其律法。無所違戾。然後方可施行也。能立和約者。必能定約內各等章程。即如讓公地國產及民間私產。緣民間產業亦當服其國之上權也。

若律法無加限制於立約者。或遇有不得已之事。則無論公業私產。退讓他國皆屬之。此權也。

至於通商之約。若有所改革於本國通商航海之律者。則必由執掌定法之權者應允。而後可行。即如從前英法二國立約。彼此貿易。以後章程不得歧視。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不合。國會不願改焉。故其約不能行。通商之約有所障礙於本國航海之律。則必俟英法兩國立約貿易焉。嗣後其所立章程不得他顧也。然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相扞格焉。國會不欲改革其律。故其約遂廢。

英國已立約據開銷國帑條約上屢為添補一款云
必待君主轉令國會發帑應用方可施行。

美國合法有一條云首領與長老院商定之約盟即
為美國律法國會不得悖信而定不合之律法是即
以盟約為律法而允改其不合者以便遵行勿替也
人之立契據也倘有恃強逼勒者則其事必虛蓋使
逼勒之約無不遵守將強者逼勒弱者退讓必至為
常今則眾人皆知遇有此等契據決無必成之理故
逼人立約者概不多見立契據者特強逼成則其約皆虛設不實也何則逼成之

第八節 被逼立約

約必遵守之則強者逼成弱者屈從將以為常也今則人皆知此等契據決不可成就之理故逼入立約者概不之有也

至於各國相待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被逼維何
即兵敗民飢敵人盤踞地方等類如此被逼立約倘
不遵守則戰爭定無了期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
已焉各國或有被逼立約而遵守之者也被逼者何戰敗民疲敵兵盤踞其地之類也如此逼約倘不遵守則戰鬪無限終至滅亡而後已焉
民人立契據倘此得便宜而彼受委屈其所損益大
相懸殊即可以為逼害而廢其事但各國立約不能

第九節 恒約不廢

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為是。盟約有二種：恒約、常約是也。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即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即二國不睦之時，其約雖停而不行，然俟兩國復和之日，其約亦必復舊照行，不必另為創議也。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即如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英國認美國自主，兩國立約言明：以後不再取彼此人民產業入公。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復立條約內云：英國人在美國有田產者，美國人在英

國有田產者，不可因係他國之民，即廢其業。照此章程，美國之上法院斷案云：英國人民在美國有田產。本特和約保護，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復堅固之。不能因其間有新定禁令，便廢其產。

或疑兩國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復有戰爭，遂謂其約已廢。然所廢者約，而特約所置之產，則必不廢。蓋已民特何等律法，置立產業，即後有更廢律法之事，而恃以所置之產業，豈亦與之俱廢乎？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復有戰鬪，或疑一國所約皆已廢絕焉。然所廢者約，而所置之產必不廢也。何則？民人恃律法以置產業焉。後雖改

萬國公法卷之二 紛卷之二

廢律法而所置之產 又云盟約有別遇戰爭之時而
業豈與之俱廢乎 其約自廢者有之即永遠可存者亦有之緣所約之
事常存不變故也如所約於定疆界自主自護等權
有相關者若因不平而廢實乃與理不合也況約上
明言不因干戈而廢乎即如英美兩國立約認美國
自主定其疆界其後復有戰爭之事豈前約遂因之
而廢耶若然則必有復逞干戈以定自主之權者矣
豈有是理哉 盟約有所分別焉有遇戰鬥而約條廢
然也故其約與定疆界及自主自護之權有所干涉
者因兩國不相和而廢焉其實與理有所不合也況

第十節 常約存廢

於盟約中明言不因干戈而廢者乎英美嘗立約認
美國自主以定疆界其後有戰爭前約豈因此而廢
哉如遇戰爭以廢約則復起干戈 上法院即斷此案
以定自主之權歟絕無此理也 曰為常存之事而立約者無論平時戰時其約皆存
即遇交戰亦必不廢但不過暫停而不行耳若非立
約者公議而廢或另立不能相合之章程則前所立
之約復和即能以復行矣
常約者隨常之約也即和約會盟通商航海各議約
內雖云永遠奉行然或屢廢者其廢之之故有四
其一乃因國亡而廢者

萬國公法卷之二 紛卷之二 〇二十八 齊裝書藏版

其二。乃國法大變致前約萬不相合地位迥異而廢者。蓋約有屬國體者。有屬君身者。屬國體者。即更換朝代亦當守而不廢。屬君身者。乃君與他國。但為己益而合同者。君亡則其約自廢焉。

其三。立約之國失和而有戰爭。其約旋廢。但其中所有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即如預定日期。准敵國人民攜帶財產出疆等類。皆當存之也。查英美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立約第十款云。若有彼此人民欠債。或存銀於國庫。或存於民間錢莊。如兩國有戰爭。

時。凡此不可取之入公。此乃預防規制。豈可因戰爭而廢哉。蓋所預防者。即戰爭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其約必永存焉。查疑衍字。立約之國失和以戰。則其約亦廢焉。然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內如豫定期限。以許敵國人民提挈財產。以出疆地之類。此永存不可廢也。十七百九十四年英美立約。其第十條曰。彼此人民負債。或托金貨於國庫。或托於民間銀行。而兩國雖有戰爭。不可抄割入官。此預防規制所存。而因戰爭以廢之乎。何則。所預防者。以戰爭為最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則約款永存不絕也。

其四。約內倘有有限定期。限期已滿。苟無公議復新之。其約自廢。若因事而立。事成其約自廢。或事有大

第十一節 盟約多兼二種

變地位全異勢不能行其約亦廢

兩國之會盟和約多兼二種條款內應歸恒約流傳

不息者有之應歸常約法每遇戰爭或地位大變致

其約有不合而廢者有之故約內條款當歸何種或

存或廢頗有難辨為此商定和約者有時特補條款

明言從前約內所有永存不變之事皆可復行不廢

也兩國之盟約概有二種一者何也歸恒約流傳不息者有之或遇戰

或地位全變其約有所不合而廢者有之然而約內條款或存或絕此應歸何種頗有難辨別者是以議定盟約者有時添補條款

以明注前約內永存不變者皆可復履行不廢也即如數國在外似非利與

烏得喇一處立約約後屢有戰爭復和猶必復新前

約而堅固之此一約竟為歐羅巴分疆定權之公法

焉至波蘭亡滅法郎西併吞鄰國此約始廢在維也

那所立之約繼之其分疆定權之本意原欲常存但

因一千八百三十年法郎西波蘭比利時皆有大變

約內大端頗有更改故此約雖未盡廢亦非原約之

制矣諸國在外似非利及烏得喇以立盟約嗣後或戰

或和平猶能重新前約而堅守之也故此恒常二約竟為歐洲分疆定權之公法矣然及波蘭

已滅法郎西侵漁鄰國此約廢而不行焉於是諸國會維也那立約繼之此欲分疆定權之法常存不絕也一千八百二十年法波及比利時皆有大亂約內變

第十二節 保護之約

革雖未全廢亦非原約之法也。盟約內有一種最為習見者名為保約即是此國允許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疆界之不改者或法度之不變者或自主之無限者或君王之繼位者皆可恃此等盟約以保之然其為用也莫大於保和約之不肯矣或別立一約以保之或即在原約內另添一款可也。保約之立有局外之國自為保護者有立約之國數國互相保護者即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羅巴有

八國共立和約互相保護蓋保其章程之必當永守也。

保約之所許者不過遇事相助而已其事若敗不任其咎若係他國理直而當助之國理曲不必相助若其事與前約不合亦不必相助也唯現今所有之權所有之物可以保之而後日增加之物權則不能預保也公師有云保與護其義有別能賠償者曰保不能賠償而但協力以助者曰護故發得耳云事物之能賠者立護不如立保也。保約所允許者必不過遇事故相助焉故事故雖敗

萬國公法卷之十一 總論之一 河漢學齋

廢不任負其咎也。若敵國理直而與國理曲不必相助也。若其事故與前約不合者亦不相助也。現今所有之物權可助而日後所增加之物權必不保護也。公師有言保與護其義有所分別能賠償貨物者曰保不能賠償而戮力相助者曰護發氏日能賠償貨物者立護約不如立保約也。

第十三節 合兵之盟

立約合兵名爲會盟蓋有二種一則相護以抵禦一則相助以攻伐其抵禦攻伐或有一定之敵或無論何敵皆許合兵協助亦有會盟兼此二種者。會盟合兵與立約助兵甚有分別有時此國與彼國約許助兵馬若干戰船若干帑銀糧草若干並非應許與敵國同結仇怨有此等約而助兵者不必爲敵

第十四節 立約助兵

第十五節 互相護之例

國之敵爲敵者不過所助兵馬船隻而已其餘則仍係局外於事無干如瑞士合邦助鄰近諸國常從是例。

公師云有互相抵禦之盟者理曲不必助兵所謂理曲者即該國貪利而故啓爭端也平時立約許戰時助兵雖未明言如何方可助兵其實指理直而始助也若理曲而許助則是助其橫行此等盟約斷無得成之理即合兵之約亦有此默限然必遇顯係橫行者方可不助斷不可藉詞以背助兵之約而負失信

萬國公法卷之十一 總論之一 三十二 齊長學齋藏版

之名。如果是非難辨。應仍以友邦之誼。照約相助。為是。

凡此當如何而行。必依約內相保之言為定。即如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時。荷蘭合邦前與英國立相保相護之盟。已有三次。第一次立互相抵敵盟約。所言立約之故。係彼此相護疆界。彼此允許。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依和約而得之地。但在歐羅巴大洲。即相保其無少損失。且兩國與別國所立和約。互相保其必成。其城池礮台。俱當相護。倘被敵國攻

擊。即當率領船隻兵馬。赴援。務當視友之敵。如己之敵。盡力以制之也。

護助之法。當如何而行。必因約內相保之言以定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交戰之時。荷蘭嘗與英立保護之盟約。已三

次焉。其一次立互相禦敵之盟。以約彼此相護疆界。或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所得之地。在歐洲相保其

無損失。且兩國與他國所立和約。必保其成就。無敗其城池礮台。亦必保護之。倘為敵國所攻。略即率船

艦兵馬赴救之。必應視友國之敵。如自國之敵。盡力以奮

戰焉。第二次立約。許保荷蘭。毘連。比利時。疆界。無所

損失。許保英國君位。必世傳。耶蕪教人。如有敵國來

攻。始應助兵若干。繼而事急。更必多加援兵。終則盡

力合兵。與敵相戰。其二次立約。英國保荷蘭。接比利

時疆界。無所減損。荷蘭保英國君

位。世傳耶蕪宗人。而兩國如有敵兵來侵。則始必助兵若干。及事急。多加援兵。終則協力合兵。與敵鏖戰也。第三次。法國亦與同其約。所約之故。乃係三國相保疆界。照烏得喇前約所定。並相保前約一切章程。於我三國。或有關涉者。又保各國立前約時。所有之屬邦省部。權利在歐羅巴者。無所損減。互相救援。與前次相同。初則善為調處。繼則助兵若干。終則相與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四十八年間。有四國兩次復申此約。其二次。法國亦預同其所立之約。照會烏章程。關係於三國者。及三國所有之屬邦省部。在歐洲者。其權利無所減却。而出兵相救。與第二次無所

殊異。初則為調理。中則助兵若干。終則合兵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四國兩次申明此約。

英國評荷蘭云。前約章程。該國曾有不符。有小嶋為英國屬地。而法國來攻此嶋時。荷蘭竟未赴援。後荷蘭行文辨其故有二。其一謂英國故意生事。先攻法國。否則法國必無此舉。其二謂在歐羅巴先動兵者。雖係法國。但所以動兵之故。實因英國先在亞美利駕攻伐法國屬邦。此皆不在相保盟約之內。故未赴援也。英國評論荷蘭曰。前約章程。荷蘭曾所為。有不

蘭終不出兵赴援焉。其後荷蘭以行文辨之。其旨有二。一謂英國先生事。以攻法國。不則法國無此舉動。一謂於歐洲先動兵者。雖曰法國。而動兵之故。本因英國先攻擊法國在米洲之屬邦也。如此條款不在保約之內。是以不赴救也。

英國辨云兩國所立之約。雖名為護約。然所有之地。所執之權。無論何君何民。或明攻或暗襲。有干犯其權。或阻撓其通商者。即應協同相護。並未言先動兵者。即為罪魁也。約內言此。雖不甚詳細。唯既立約。以昭示後世。有信行者。決不謬解。且未言何等橫行。必須助護。並無庸籍理曲而辭助也。此一弊立約者不

謹防其一。且更防其二矣。約內未嘗言何等橫行。應助與否。且不可籍理曲於口。而辭保助之責也。此二弊立約者不謹防其一。而况防其二乎。蓋服化之國。斷無無故而交戰之理。其遇有戰爭。必互相諉罪。約內並不細辨者。蓋恐辨愈細。則弊愈多。且既已彼此永遠和好。成爲友國。解約必當以情以理。決不可以辭害意也。若如荷蘭所言。法國在歐羅巴境內。先行動兵。係因英國在亞美利駕。早有交戰之事。是彼此籍口效尤。則立約合兵相護。幾同無用廢紙。何能恃約以爲護助。蓋敵國欲用計反間。必先攻約上無名之地。

其友邦即謂釁端在歐羅巴疆外因而辭助為政者
不當如此輕聽失信也且荷蘭自相矛盾者蓋前與
法國有相護之約後與英交戰所爭者乃在亞非利
駕之地戰爭起於歐羅巴之外延及歐羅巴境內荷
蘭執相護之約索救兵於法國法往助之即此而論
不但法郎西解約之義與我相同即荷蘭索法國救
兵時亦與我相同何以此時按兵不助實為失信於
友國也荷蘭言行可謂矛盾也何則荷蘭嘗與法國
之地在亞非利駕焉然以戰起亞非利駕延及歐羅
巴荷蘭依相護之約以求救於法國法國往而援之

就此而論之不唯法人了解約義與我英同意即荷
蘭依約請法國之救則其了解約義亦與我英同意
也然則小島之役荷蘭按兵不動者實失信於友國可知也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叛亞班牙自立雖與英
國立協護相保之約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復堅其
約云無論因何故敵國來攻葡萄牙英國必須救之
又另有密款云葡萄牙讓丹吉耳並門買地方與英
國為此英國允許無論何敵來攻葡萄牙現在所有
並將來所得地方自今以後英國皆當竭力保護之
一千八百零七年葡萄牙王遷於巴西英國又與立

第十六節
交質以
堅信

約保其後裔永遠繼位斷不認別人為君等語一千八百十年又立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復立約內有款云一千八百十年之約係因時而立現今時事與前不同前約既無所用應歸為廢紙但歷代所有相護相保友誼仍無少改損因重新堅固其款而施行焉其後西班牙與法國謀奪葡萄牙君位英國即照約護之是其明証也

古時兩國立約往往交質以堅其信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尚有行之者如英國允許日後給還法國屬

第十七節
解說約
盟

地因先遣諸候數人為質以要其事之必成
解說約盟與解說別樣律法無異無論何國語言文字概是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但解其詞者不免有害其義故別有解說約盟之條遇有疑難即可引用詳見發得耳一卷第十七章

第十八節
中保之
例

兩國有爭論時有別國調處其間或不請而來或請之而後來或一國請之來或兩國請之來或因前約有善為調處之語而來作中保者若係自行前來彼兩國俱可辭而不受若兩國早有成言有憑何國為

第十九節
主持公論之學

中之語辭而不受即為失信為中者固得與同議論
但無強逼彼此依從之權亦不能保其約之必成然
為中者大概亦兼為保也

主持公論當別為一派學問但其事浩繁難以經緯
而定其規模人縱有賢德才能若未廣見聞諳練世
務則不能當其任然博覽史鑑稽考盟約可為有助
但其人倘短於肆應之才即不能旁搜遠紹而洞悉
其精微也

010190532572

48-12812

